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及[編纂](不計及因[編纂]或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完成後，最終控股股東張元通先生及張元秋先生作為一組控股股東一致行動並透過Prime Pinnacle(張元通先生及張元秋先生分別擁有51%及49%權益的投資控股公司)間接持有本公司合共[編纂]權益。有關控股股東的股權詳情，請參閱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有關張元通先生與張元秋先生之間的一致行動人士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一致行動人士安排」一段。

上市規則第8.10條

各控股股東及董事確認，彼等概無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下列因素，董事信納本集團於[編纂]後能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除外)經營業務。

財務獨立

我們自設會計及財務團隊，並因應業務需求作出財務決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有多項由控股股東張元通先生及張元秋先生(視情況而定)提供擔保及/或以彼等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所持物業作擔保的銀行融資，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財務資料—債務」一段。有關擔保將於[編纂]時解除，並將以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取代。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順通已就優冠投資有限公司(由張元秋先生及其配偶分別擁有50%及50%權益)所獲授銀行融資提供公司擔保，有關擔保將於[編纂]時解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應收/應付控股股東及/或關連方的款項均屬非貿易性質，已悉數償付。因此，我們於財務上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

董事相信，於[編纂]後，本集團能在控股股東並無提供支持下，向第三方取得融資。因此，本集團將於財務上獨立於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任何緊密聯繫人。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營運獨立

考慮到(a)自設由各有明確職責範圍的獨立團隊組成的營運架構；(b)我們已制定內部監控程序以便我們的業務得以有效營運；(c)對業務而言屬必要或有利的所有註冊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已登記於本集團名下；(d)我們並無與控股股東及／或其聯繫人共享營運資源，例如供應商、客戶及一般行政資源；及(e)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我們向控股股東張元秋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租賃辦公室物業所涉及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外，我們並無與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訂有任何於[編纂]後仍然持續的其他關連交易，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乃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

管理獨立

本集團的管理及營運決策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團隊作出。董事會由六名成員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雖然控股股東張元通先生及張元秋先生將於[編纂]後在擔任執行董事同時保留於本公司的控股權益，我們認為董事會及管理團隊將獨立行使職能，原因為：

- (a)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彼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為本公司的利益行事，且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個人利益不得有任何衝突；
- (b) 倘本集團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將訂立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有利益關係的董事須於有關董事會會議上就有關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
- (c) 董事會合共六名董事中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足以在董事會決策過程中提供具影響力的獨立意見，以保障獨立股東權益；及
- (d) 高級管理層成員均為獨立人士。彼等於本集團所從事行業具備豐富經驗及見解。

因此，董事認為，於[編纂]後，我們可獨立於控股股東管理業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獨立於主要供應商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內，概無控股股東、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與本集團的主要供應商有任何關係(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的商業聯繫除外)。

獨立於主要客戶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內，概無控股股東、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與本集團的主要客戶有任何關係(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的商業聯繫除外)。

不競爭契據

就[編纂]而言，各控股股東張元通先生、張元秋先生及Prime Pinnacle(統稱為「契諾人」)根據不競爭契據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代表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作出若干不競爭承諾，據此，各契諾人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代表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受託人)承諾及契諾下列條款，自[編纂]起生效，且只要股份仍然於聯交所上市及契諾人個別或與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共同直接或間接於不少於30%已發行股份擁有權益或另行被當作控股股東，則下列條款繼續生效：

- (a) 承諾不參與構成競爭的業務：各契諾人將不會及促使其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除外)亦不會(不論為其本身或彼此或連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亦不論作為股東、董事、僱員、合夥人、主事人、代理人或以其他身份(本集團或本集團成員公司的董事或股東除外)透過任何法人團體、合夥商號、合營企業或其他合約安排進行，且不論是為利潤或其他目的)直接或間接進行、參加、投資、參與或從事與本集團現時及不時於香港從事的業務在任何方面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或與之相似的業務或項目(「受限制業務」)，或於當中擁有權益、牽涉、涉及或參與或收購或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契諾人與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合共持有於任何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5%或以下股權則除外)或以其他方式牽涉其中(於各情況下，不論作為股東、合夥人、代理或其他身份，亦不論為利益、回報或其他原因)；
- (b) 承諾不招攬員工：契諾人各自將不會向任何現時或當時為本集團董事、高級職員、經理或僱員的人士提供就業、與其訂立服務合約或招攬或意圖招攬彼等或唆使彼等離開本集團以受僱於其本身或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除外)，或促使或協助任何其他人士作出任何有關要約或嘗試；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c) 有關新商機的承諾：倘任何契諾人及／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本集團除外)直接或間接獲得或獲悉任何與受限制業務相關的項目或新商機(「新商機」)，彼則會：
- (i) 立即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自要約日期或得悉新商機起計七天，向本公司發出有關該等機會的書面通知(「要約通知」)，並應本公司要求提供所有關於新商機的資料及其本身或其緊密聯繫人所持任何文件以及一切合理協助，以便本公司在知情情況下評估有關機會；及
 - (ii) 盡力促使按不遜於提供有關機會予有關契諾人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除外)的條款，向本公司提供有關機會。

倘本集團發出書面通知拒絕新商機及確認新商機不會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倘本集團並未於接獲要約通知後30個營業日內向契諾人發出書面通知表示有意投資新商機，契諾人方有權探求該新商機。倘本集團於原訂30個營業日期間向契諾人發出書面通知要求更多時間以評估新商機，則契諾人同意將30個營業日延長至最多60個營業日。

- (d) 一般承諾：各契諾人：
- (i) 未經本公司同意，將不會利用因其作為控股股東而可能獲悉有關本集團業務的任何資料作任何用途，惟行使股東權利除外；
 - (ii) 將回覆聯交所、證監會、任何其他監管機構或本公司可能不時作出的其他查詢；
 - (iii) 將向本公司及不時的董事提供所需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可能要求的所有資料以便進行年度審閱，包括但不限於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必要的每月營業額記錄及其他相關文件，以供彼等對不競爭契據條款的遵守及／或執行情況以及不競爭契據內所有承諾、陳述及保證的執行情況進行年度審閱；
 - (iv) 於本公司各財政年度結束後，將向本集團提供有關遵守不競爭契據所載承諾、陳述及保證的聲明以便於本公司年報內披露，並盡合理努力確保就遵守不競爭契據條款及其執行情況披露的資料符合上市規則規定，倘發生任何不合規情況，則提供有關不合規情況的詳情。該份聲明(或其任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何部分)或於本公司相關財政年度的年報轉載、納入、摘錄及／或提述，而有關年度聲明須與本集團企業管治報告的自願披露原則貫徹一致；

- (v) 將促使通過本公司年報或向公眾刊發公告的方式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就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所審閱事項作出的決定；及
- (vi) 允許董事、彼等各自的代表及核數師充分查閱契諾人及其緊密聯繫人的記錄以確保彼等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條款及條件。

各契諾人已向本公司承諾，倘與受限制業務及新商機產生任何實質或潛在利益衝突，彼將放棄在本公司董事會層面及股東層面上就受限制業務及新商機表決，且將不會計入法定人數。

為確保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條款，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根據彼等可得資料每年審閱(i)不競爭契據的遵守及執行情況；及(ii)本集團就是否接受新商機作出的所有決策。

保障股東利益的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採納以下企業管治措施以避免潛在利益衝突並保障股東利益：

- (a) 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尤其是嚴格遵守我們與關連人士之間的任何建議交易，並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如適用)；
- (b) 委任合規顧問為合規顧問以就我們有關上市規則以及適用法律及法規的合規事宜提供意見；
- (c) 有重大權益的董事須就彼與我們有利益衝突或潛在利益衝突的事項作出全面披露，並缺席有關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有實際或潛在重大權益的事宜的董事會會議，除非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特別要求該董事出席或參與該董事會會議則另當別論；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d) 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使董事會的執行董事和非執行董事的組成達至均衡。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契諾人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情況及本公司執行有關不競爭契據的情況。我們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足夠資歷及誠信且不牽涉任何有可能重大干擾其作出獨立判斷的事務或其他關係，且能提供公正外部意見以保障我們公眾股東的權益。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更多詳情載於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一節；
- (e) 控股股東已承諾並同意提供本集團可能要求的所有資料，供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閱及執行不競爭契據；及
- (f) 本公司將通過本公司年報或向公眾刊發公告的方式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就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所審閱事項作出的決定。